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 - - 调整部分外汇管理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2929.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第5号)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培育外汇市场，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调整部分外汇管理政策事宜公告如下：一、企业开立、变更和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由事前审批调整为由银行按外汇管理要求和商业惯例直接办理，并向外汇局备案。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允许有真实交易背景需对外支付的企业提前购汇。二、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并放宽审核权限。三、进一步简化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手续，提高购汇限额，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在额度之内，个人凭真实身份证明在银行办理购汇并申报用途；银行对超过额度部分的个人购汇在审核相关凭证后按实际需求供汇。四、拓展境内银行代客外汇境外理财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在一定额度内购汇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五、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在一定额度内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自有外汇，用于在境外进行的包含股票在内的组合证券投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